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071</b>	35,804	<b>58,593</b>	105,100
銷售成本		<b>(6,497)</b>	(33,829)	<b>(56,240)</b>	(100,741)
毛利		<b>(426)</b>	1,975	<b>2,353</b>	4,359
其他收入	4	<b>9</b>	1	<b>28</b>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	-	(52)
行政開支		<b>(3,035)</b>	(4,293)	<b>(9,112)</b>	(10,846)
營運虧損		<b>(3,452)</b>	(2,318)	<b>(6,731)</b>	(6,537)
財務費用		<b>(444)</b>	(607)	<b>(993)</b>	(1,7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342)</b>	(322)	<b>(1,787)</b>	(357)
除稅前虧損		<b>(4,238)</b>	(3,247)	<b>(9,511)</b>	(8,63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6	<b>(4,238)</b>	(3,247)	<b>(9,511)</b>	(8,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b>(103)</b>	291	<b>(73)</b>	12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70)</b>	845	<b>391</b>	479
		<b>(173)</b>	1,136	<b>318</b>	6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4,411)</b>	(2,111)	<b>(9,193)</b>	(8,03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b>(3,912)</b>	(3,223)	<b>(9,150)</b>	(8,584)
非控股權益		<b>(326)</b>	(24)	<b>(361)</b>	(50)
		<u><b>(4,238)</b></u>	<u>(3,247)</u>	<u><b>(9,511)</b></u>	<u>(8,63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95)</b>	(2,166)	<b>(8,762)</b>	(8,027)
非控股權益		<b>(416)</b>	55	<b>(431)</b>	(7)
		<u><b>(4,411)</b></u>	<u>(2,111)</u>	<u><b>(9,193)</b></u>	<u>(8,03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u><b>(0.38)</b></u>	<u>(0.31)</u>	<u><b>(0.89)</b></u>	<u>(0.88)</u>
— 攤薄	8	<u><b>(0.38)</b></u>	<u>(0.31)</u>	<u><b>(0.89)</b></u>	<u>(0.8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總權益/ (資本虧蝕) 千港元
					權益組成 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27	97,342	2,049	(656)	2,650	(64,154)	37,231	1,945	40,60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557	-	(8,584)	(8,027)	(7)	(8,034)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未經審核)	222	13,195	-	-	-	-	13,195	-	13,4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1,114	-	-	-	1,114	-	1,1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3,163</u>	<u>(99)</u>	<u>2,650</u>	<u>(72,738)</u>	<u>43,513</u>	<u>1,938</u>	<u>47,10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649	110,537	2,660	884	2,650	(78,054)	38,677	1,989	42,3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388	-	(9,150)	(8,762)	(431)	(9,193)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重新分類	-	-	-	-	(2,650)	2,65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2,147	-	2,147	-	2,147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980	9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68	-	-	-	68	-	68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847)	-	-	847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1,881</u>	<u>1,272</u>	<u>2,147</u>	<u>(83,707)</u>	<u>32,130</u>	<u>2,538</u>	<u>36,31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4樓。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銷售製成產品	-	88	285	3,165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 貿易銷售	<u>6,071</u>	<u>35,716</u>	<u>58,308</u>	<u>101,935</u>
	<u><u>6,071</u></u>	<u><u>35,804</u></u>	<u><u>58,593</u></u>	<u><u>105,100</u></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	2	2
其他	<u>9</u>	<u>-</u>	<u>26</u>	<u>-</u>
	<u><u>9</u></u>	<u><u>1</u></u>	<u><u>28</u></u>	<u><u>2</u></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6.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a)				
— 自有資產		5	105	33	312
— 使用權資產		422	633	1,537	1,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3	1,973	3,192	3,54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7	68	1,1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50	142	198
		1,241	2,570	3,402	4,854
已售存貨成本		6,495	33,777	56,238	100,575
外匯差額淨額		(1)	—	1	(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410	37	1,236	2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二零二零年：10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員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二零二零年：3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6,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為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0港元)及約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u>(3,912)</u>	<u>(3,223)</u>	<u>(9,150)</u>	<u>(8,584)</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0,738,970</u>	<u>1,030,738,970</u>	<u>1,030,738,970</u>	<u>974,990,649</u>
<b>每股攤薄虧損</b>				

概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乃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移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為加強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中國喀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網絡信息及網絡出版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廣西設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1%股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以研發新的電子設備及技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5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105.1百萬港元減少約44.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製成產品銷售收益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收益減少約43.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較同期減少44.2%至約56.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同期約4.2%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約4.0%。毛利由同期約4.4百萬港元跌至報告期間約2.4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於報告期間佔總收益的比例上升至約99.5%（同期：97.0%）。製成產品銷售於報告期間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至約0.5%（同期：3.0%）。

## 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較同期的員工成本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9.5百萬港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約為8.6百萬港元。相較同期，此乃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毛利減少約2百萬港元，被(iii)行政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iv)財務費用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COVID-19影響、中美關係影響、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本集團將監察經濟環境，並於適當時候繼續發展擴大其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戰略合作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智(深圳)技術有限公司(「惠智(深圳)」)就有關發展提供物流行業數字化互聯服務的業務進行戰略合作，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協議或交易。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45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44,444,444股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04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而於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44,444,444股舊股份調整至55,555,555股合併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擬定用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負債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未償還結餘約為3.6百萬港元，計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吳雄檳先生（「吳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吳先生願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2年內償還。經進一步磋商及同意，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已收取，計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假設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本公司擬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負債。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用於按擬定用途結付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負債。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正嘗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資助、商談新的銀行融資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發掘業務及投資商機，以促進業務發展及／或從該等商機中產生協同效應。倘有任何已變現計劃，本集團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深圳市裕燦實業有限公司就未支付租金及費用於中國內地城市向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涉及若干租賃協議糾紛的申索，而本公司為有關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法院就訴訟作出判決(「判決」)，據此，(其中包括)：1.本公司應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償還未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63百萬元及未支付租金利息(包括(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6,000元；及(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還款日期按國家貸款最優惠利率就未支付租金應付利息約人民幣0.63百萬元)；2.訴訟費用總金額人民幣11,109元中，本公司應承擔約人民幣8,900元；及3.本公司有權於判決生效後三十日內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有關結果尚未公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更新有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最終判決有待中級法院進一步審理，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報告期間內就上述申索之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全額撥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16,981,250 (L)	30.75%
鄭利忠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4,279,000 (L)	7.21%
浦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7,768,000 (L)	7.54%
吳雄檳(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4,469,166 (L)	16.9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316,981,25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吳雄檳先生認購本金總額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件

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黃健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三人。

黃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無法達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有少於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文偉麟先生(「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繼文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此外，本公司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有少於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後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為合規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7章履行職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季度的更新資料，並保持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因業務日程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偉麟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普通股(「舊股份」)(「舊購股權」)。舊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2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於上述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批准現有計劃限額（「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經調整。自更新以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註銷6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及受限於各承授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舊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68,72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31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41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於68,720,000份新授購股權中，18,4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5,192,0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授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正式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報告 期間內授出	報告 期間內行使	報告期間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sup>(1)(2)</sup>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吳永富先生 <sup>(3)</sup>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6,000	零	零	6,756,000	零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0.2412
莊儒強先生 <sup>(4)</sup>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6,000	零	零	6,756,000	零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0	零	零	零	12,59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0	零	零	零	12,59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0.2412
總計		<u>38,704,000</u>	<u>零</u>	<u>零</u>	<u>13,512,000</u>	<u>25,192,000</u>			

- (1) 授予董事的新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 (2) 授予僱員的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 (3) 吳永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其6,7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 (4) 莊儒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其6,7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及周創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玩樟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